

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苗栗縣政府 110.7.22 府教務字第 1100138494 號函。
- 四、其他相關規定。

貳、甄選類科、名額及聘期

甄選科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 一般類科	2 名	國小普通班 (實缺)代理教 師	自經公開甄選完成報 到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1. 擇優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2. 其中 1 名以具備客語中高級以上 認證為佳，須指導客語相關比賽。 3. 應配合本校校務及教學需求，不得 拒絕任教班級科目及行政職務安排。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未滿十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規定各款之一之情事者。
- (三)曾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罪刑者，或曾於其他服務學校 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或違造、變造、湮滅或隱匿所觸犯校園性侵害事件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一經發現，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經聘任者，依規解聘。
-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填寫切結書(附件一)，同意如經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 (五)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在 110 年 8 月 1 日以後仍有聘約者)應取得現職服務機關學校報考同意書始得報考。

二、報考資格：採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方式辦理，各階段甄選資格如下：

甄選階段別	報考資格條件順序
第 1 階段甄選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國小)、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階段甄選	第 1 階段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國小)、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階段(含)以後之甄選	第 2 階段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國小)、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 以上畢業者。

肆、簡章公告：

一、公告時間：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

二、公告方式：

(一)於本校網站 <https://nwes.mlc.edu.tw/Home/Index.php>

(二)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最新消息學校公告

<http://www.mlc.edu.tw/System/main/Home/Index.php>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請依各階段指定之時間內報名，若第前一階段無人報名或不錄取，才會進入下一個階段之甄選作業。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辦公室教導處【地址：苗栗縣卓蘭鎮內灣里 120 號；電話：04-25892094 分機 203】

三、報名方式：限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上網下載報名表，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不得修改內容。

陸、報名手續：

一、請於各階段指定之時間由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附件二)，通訊報名不受理；下列證件請繳驗正本，驗畢發還，並繳交影本一份。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在同一 A4 白色紙張)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
 - (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學程證明或其他可供證明文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 二、填寫報名表、准考證各乙份(附件三、四)及附件六，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並書寫成績通知單受信人姓名、地址、加貼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不掛號郵寄成績單者則免收)。
- 三、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相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貼於准考證)。
- 四、繳驗學歷及有關證明文件(正本)，經審核查驗後於報名表中確認。
- 五、核發准考證。(報名確認後核發，請於甄選當天攜帶至會場，供甄選委員查驗，未帶准考證或非本人應考者，成績以 0 分計算)

柒、甄選方式、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 一、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採口試及試教二項，總分為 100 分。
- (一)口試：成績占 50%。口試內容：含學校實務、班級經營、教室管理、教育理念、教育專業知識及教學實務等，每人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 (二)試教：成績占 50%，每人試教時間 10 分鐘，試教內容以下三擇一：
 1. 六年級上學期康軒版客家語。
 2. 四年級上學期南一版自然。
 3. 四年級上學期翰林版社會。

二、錄取標準：

- (一)由本校教評會成立之甄選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未達錄取準者，不予錄取。
- (二)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如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順序按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四)兩項分數均相同時，由本校甄選委員會逕行抽籤決定。

捌、甄選時間

- 一、報名及甄選時間：

甄選階段	報名日期/時間	甄選日期/時間
第 1 階段招考	110 年 8 月 3 日 8:00—8:20	110 年 8 月 3 日 8:30
第 2 階段招考	110 年 8 月 3 日 10:00—10:20	110 年 8 月 3 日 10:30
第 3 階段招考	110 年 8 月 3 日 13:00—13:20	110 年 8 月 3 日 13:30
第 4 階段招考	110 年 8 月 4 日 8:00—8:20	110 年 8 月 4 日 8:30
第 5 階段招考	110 年 8 月 5 日 8:00—8:20	110 年 8 月 5 日 8:30
第 6 階段招考	110 年 8 月 6 日 8:00—8:20	110 年 8 月 6 日 8:30

二、甄選地點：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口試：會議室。試教：四甲教室)。

三、請持身份證及准考證至本校教導處完成報到事宜，遲到 10 分鐘以上，取消資格。

四、甄選採口試及試教交叉應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五、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甄選已補足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甄選。(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玖、成績公布、複查及報到

一、成績公布、複查及報到日期及時間

甄選階段	成績公布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 1 階段甄選	110 年 8 月 3 日 上午 9:40 前	110 年 8 月 3 日 上午 9:50 前	110 年 8 月 3 日 上午 10:00 前
第 2 階段甄選	110 年 8 月 3 日 上午 11:40 前	110 年 8 月 3 日 上午 11:50 前	110 年 8 月 3 日 中午 12:00 前
第 3 階段甄選	110 年 8 月 3 日 14:40 前	110 年 8 月 3 日 14:50 前	110 年 8 月 3 日 15:00 前
第 4 階段甄選	110 年 8 月 4 日 上午 9:40 前	110 年 8 月 4 日 上午 9:50 前	110 年 8 月 4 日 上午 10:00 前
第 5 階段甄選	110 年 8 月 5 日 上午 9:40 前	110 年 8 月 5 日 上午 9:50 前	110 年 8 月 5 日 上午 10:00 前
第 6 階段甄選	110 年 8 月 6 日 上午 9:40 前	110 年 8 月 6 日 上午 9:50 前	110 年 8 月 6 日 上午 10:00 前

二、成績公布方式：甄選結果以本校網站公布為準，報考人員請逕行上網查詢。

三、成績複查方式：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校教導處提出成績複查申

請，請事先填寫複查申請書(附件五)，逾期不受理。

四、報到方式：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教導處辦理報到手續。

逾時或證件不齊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壹、附則：

一、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並在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最新公告公佈。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職。

三、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下列網址下載及列印：

(一)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mlc.edu.tw/System/main/Home/Index.php>)

(二) 內灣國小網站 (<http://www.nwes.mlc.edu.tw/>)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8 月 16 日前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

五、請配合疫情之各項防護措施：

(一)應考者於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切實執行體溫量測規定，凡進入試區人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不得應試。

(二)應考者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仍應全程佩戴口罩。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

六、申訴電話：04-25892094 #203，[電子郵件 efone@nwes.mlc.edu.tw](mailto:efone@nwes.mlc.edu.tw)，內灣國小教導處。

附件一

切結書（國外學歷）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所持之國外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此 致

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二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三

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相片黏貼處 (須與准考證 相同)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住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現職 單 位			職務：	
最高 學歷	校名			科系			
報名科目	國小一般類科 國小普通班(實缺)代理教師						
基本 資料 審核 情形	編號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審核人 蓋 章	備註
	1	檢驗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畢業證書；是否為外國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切結書：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審核代理教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國小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 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 情事		本人 蓋章			
	5	繳交 35 元掛號回郵郵票（不需寄發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核發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附件四

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同報名表照片)

編號：

姓名：

甄選類別：代理教師

報名科目：國小一般類科 國小普通班(實缺)代理教師

考試地點：苗栗縣內灣國小(試教：四甲教室，口試：會議室)

考試時間：110 年 8 月 日(星期) 時間_____：_____起

試務人員簽章：

試教：_____、_____、_____。

口試：_____、_____、_____。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二十分鐘報到，如逾甄選時間，以棄權論。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四、本證須加蓋本校甄選委員會戳章，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附件五

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3 次甄選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應考人簽章			
申 請 日 期	110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 教		
注意事項			
<p>一、成績複查：</p> <p>依簡章公告之複查時間，親自持成績通知單、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卓蘭鎮內灣國小教導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p> <p>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 申請閱覽試卷。</p> <p>(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 要求重新評閱。</p> <p>(四)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p>			

附件六

查閱「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甄選苗栗縣
內灣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
閱「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資料。

此致

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